复旦大学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表（V.2）

2018年4月修订版本

|  |
| --- |
| 一、项目基本信息 |
| 1.项目名称（英文） |  |
| 项目名称（中文） |  |
| 2.参与形式 | □牵头 □参与 |
| 3.牵头单位信息 |
| 单位名称（中文） |  |
| 单位名称（若非中国境内单位，请在此注明外文名称） |  |
| 单位所在国家/地区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 |
| 4.合作单位信息 |
| 4.1是否有合作单位 | □是 □否（跳过4.2） |
| 4.2合作单位1  | 名称（中、外文）： |
| 国别： |
| 是否外拨： |
| 合作者 |  |
| 合作单位2  | 名称（中、外文）： |
| 国别： |
| 是否外拨： |
| 合作者 |  |
| 其他合作单位 |  |
|  |
| 5.项目经费来源单位信息 |
| 单位名称（外文） |  |
| 单位所在国家/地区 |  |
| 单位名称（中文） |  |
|  |
| 6.项目另设管理部门（如有，请写明中英文） |  |
| 7.项目经费总金额(外币) |  |
| 项目经费总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8.项目起止时间 | □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□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起（合同签署后再补日期） 年 个月执行期□不确定执行年限□其他  |
| 9.拨款方式 | □预拨款，分 次拨款□后报销 |
| 10.项目所处阶段 | □申报阶段 □签订合同□其他  |

|  |
| --- |
| 二、审核要点 |
| 知识产权条款及相关归属使用和转移约定、纠纷的解决办法 |  |
| 项目管理及报告说明 | （是否需要定期提供项目报告、财务报表及需要接受对方审计等） |
| 要求签署材料说明（若有超过1份文件待签署，请自行添加此表格） | 文件名称（中文） |  |
| 文件名称（若原文为外文，请在此填写外文名称） |  |
| 报送部门 |  |
| 待签署材料翻译情况 | □中英文段落对照在同一份文件上□有准确中文翻译件□有简要中文翻译件□无翻译□其他 |
| 签署要求（可复选） | □盖学校公章□盖法人签名章□盖科技处公章□科技处负责人签字□其他  |
| 签署截止日期 | □无□有 年 月 日 |
| 项目是否存在涉密内容 | （若是，请指出涉密内容及其密级，以及是否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） |
| 是否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收集、买卖、出口、出境 | □不涉及□涉及，并已获得行政许可（请提供行政许可）□涉及，还未获得行政许可 |
| 是否符合《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 | □该资助方已依法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（请提供证明）□该资助方未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，已依法备案临时活动（请提供证明）□该资助方未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，也未备案临时活动 |
| 预算 | □预算还未制定□预算中，间接经费为直接经费的20%，绩效部分无特殊要求。□预算中，间接经费为直接经费的20%，绩效部分有特殊要求，绩效占间接经费比例为 %。□预算中，间接经费不等于直接经费的20% |
| 三、项目情况说明1.项目主要内容简单介绍：2.本表格未提及的特殊情况备注说明：（例如，若资方采用后报销的方式，具体如何操作；需要设立多个子账户等特殊情况）四、负责人承诺我保证科技合作项目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项目密级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及《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》确定，我承诺在对外合作中不泄露国家秘密，并通过相关知识产权协议（条款）切实保护我方的知识产权。此项目合作内容、形式、成果等符合国际法规、惯例和合作方所在国家的法规、伦理。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，严格遵守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，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，认真开展工作，按时报送项目材料，接受项目检查。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，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。执行此项目期间，因无法预料的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负(如健康状况、经济纠纷、损失等)。 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院系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院系(盖章)： 年 月 日   |
| 五、附件清单（请把附件附在本表后） |
| 编号 | 附件名称 |
| 附件1 | （例：科研项目合作协议） |
| 附件2 | （例：Subcontract Agreement） |
| …… | …… |